（上接B091版）

业务类型	库存类型	库存金额	占总存货比例（%）	是否能收回
出口	家居	104,051,863.57	8.45	是
	电子产品	74,574,339.98	6.05	是
	服饰	910,987.99	0.07	是
进口	食品	2,096,824.25	0.17	是
	非食品	21,249,640.74	1.73	是
总计		202,883,656.53	16.47	

注：上述存货都正常存放，仓库按当地法律运营，没有出现异常情况

（2）结合通拓科技电子商务的经营模式和资金结算模式，说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平台款项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通拓科技电子商务的经营模式以亚马逊、速卖通、ebay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及Tomtop.com自营网站上进行B2C销售为主。欧美国家常见的的资金结算模式为客户先将订单款项支付给平台或平台指定的paypal、国际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工具。平台收到客户支付款项之后，根据平台的规则在客户支付款项或者已经确认收货后的一定时间内，扣除预计的客户退货、索赔等保证金之后按照预先约定比例的将客户款项自动转入通拓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由通拓科技在每月固定的时间操作提取。部分东南亚和中东市场采取货到付款模式，跨境电商公司委托物流公司或者自行发货的支付平台收取订单款项。物流公司或平台收妥客户款项之后发送账单给跨境电商公司，双方确认账单无误后，物流公司或平台扣除收款手续费，预计的客户退货、索赔等保证金之后将客户款项支付通拓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通拓科技也有少量的业务属于B2B方式，基于通拓科技有完善的供应链渠道、规模采购价格优势和海外仓存储。B2B模式主要基于通拓科技现有产品的供应链，客户委托通拓科技采购或代为销售通拓科技海外仓内已有存货。双方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的交期发货或者自提，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回款。

1.SANYI ORIENTE –COMMERCESOLUTIONSCO.,LIMITED是一家香港公司，其在欧美市场销售智能出行和智能家居产品。通拓科技向其销售平衡车和扫地机产品。

2.WONDERVICT MAGYAR KFT,NASOCPEN MAGYAR Kft,HSINLUMINA MAGYAR Kft和TENGFEIHUN GARY Kft均属于注册于匈牙利的公司，在欧洲各地销售电子，家居生活类产品。2018年和2019年年末通拓科技向其分别销售部分畅销爆品及海外仓库积压的大件家具产品和少量可以正常使用的消费者退件。上述公司在欧洲线上市场及部分当地线下市场销售完毕上述货品之后，向通拓科技结算。

3.BAOF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电子产品贸易商。通拓科技主要向其销售联想品牌手机和联想品牌穿戴设备。通拓科技作为联想品牌部分产品的国内代理，向联想采购商品后自行出口到香港，向BAOF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等贸易商交货。

4.Cross–border No.1 Trade Co., Limited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其主业为国内的电子商务卖家提供东南亚物流及收款业务。由于部分东南亚市场采取货到付款模式，通拓科技委托其收取订单款项。

5.365 casa de electronica s.l是一家西班牙电子商务公司，同时也提供仓储配送业务。通拓科技为了拓展西班牙地区销售，与其共同经营了两个跨境电子商务店铺。通拓科技负责采购销售，其负责仓储、配送、收款。因而店铺销售款项由其收取，扣除仓储物流费用及收款手续费后，剩余部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通拓科技。

6.MONEYBRACE是一家第三方电子商务支付平台公司，主要协助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自营网站代收境外客户的信用卡等订单款项。其将收妥的外币兑换成人民币后，支付给跨境企业。

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平台款项产生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

（3）上述资产项目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及受影响程度，结合以前年度审计情况，说明疫情对本期审计工作的具体影响，审计受限具体科目，已完成的审计工作，未完成的审计工作及未完成具体原因，年审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上述审计受限的具体科目和影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境外应收账款、支付平台款项	其他应收款	无法监盘的存货
受限事项影响金额	11,371.00	821.00	20,288.36
影响的科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影响的科目总额（不包括减值准备）	66,335.91	7,591.86	98,408.62
影响占比	17.14%	10.81%	20.62%

A、无法回函和实施实地访谈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导致无法判断通拓科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真实性和可回收性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境外应收账款8,205万元、境外其他应收款821万元无法回函且无法实施实地访谈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科目	期末余额（万元）	经营地址	无法执行程序
1	BAOF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应收账款	1,807	香港	未回函、无法执行实地走访
2	WONDERVICT MAGYAR KFT	应收账款	388	匈牙利	未回函、无法执行实地走访
3	NASOCPEN MAGYAR Kft	应收账款	303	匈牙利	未回函、无法执行实地走访
4	HSINLUMINA MAGYAR Kft	应收账款	251	匈牙利	未回函、无法执行实地走访
5	TENGFEIHUN GARY Kft	应收账款	180	匈牙利	未回函、无法执行实地走访
6	Cross–border No.1 Trade Co., Limited	应收账款	3,860	香港	未回函、无法执行实地走访
7	SANYIORIENTE –COMMERCESOLUTIONSCO., LIMITED	应收账款	1,416	香港	未回函、无法执行实地走访
8	365 casa de electronica s.l	其他应收款	821	西班牙	未回函、无法执行实地走访
合计			9,026		

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我们通过访谈、检查等方式了解公司线上业务的店铺设立、订单管理、物流配送、平台撤资、应收款调节、退货退款情况；线下业务的业务承接、订单/合同的签订、物流配送、收款及应收账款的入账、调节等内部控制设计、业务流程、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情况，经了解，内部控制基本合理。

（2）获取公司账面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了解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未发现明显异常。

（3）分析账面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整体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未发现明显异常。

（4）对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与平台对账单、客户对账单等外部证据进行核对，未发现明显异常。

（5）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对其中约定的付款信用期、付款条件与账面实际结算情况进行比较，查询企业工商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未发现明显异常。

因疫情影响受限的审计程序：

（1）对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选取样本执行亲自函证、访谈程序，但部分客户或单位未回函且无法实施实体访谈确认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2）检查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期后收款情况，部分重要的客户或单位截止报告出具日期后未回款，无法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判断款项的可回收性。

故针对上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我们作为保留事项在审计报告中披露。

B、无法对境外存货实施实地监盘程序，导致无法判断通拓科技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通拓科技期末存放境外的存货共计40,350.68万元（不包含第三方电商平台代管仓）占存货总额的40.99%，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除香港和法国以外的其余海外存货执行实地监盘程序，该部分存货合计金额20,288.37万元，占境外存货的50.28%。针对上述境外存货，我们虽实施了向第三方托管仓管理公司的函证程序，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审计项目组人员无法亲自前往境外仓库实施如实地监盘、观察海外仓库运行情况、观察海外存货管理情况、向海外仓工作人员询问了解等程序，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所以无法对20,288.37万元存放海外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对采购下单、产品运送、产品入库上架、ERP系统录入、货款的支付、产品移库流程等节点的过程以及资料向一线采购人员、仓库管理人员、ERP操作人员、供应链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整个实物流转过程与ERP流转过程，同时与财务系统流转过程进行比较，经了解，内部控制基本合理。

（2）计算存货周转率，与上期进行比较或与其他同行业的企业进行比较，对公司库存商品执行发出计价测试程序，未发现异常。

（3）比较前后各期及各月份存货余额及其构成，以判断期末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将本期存货增加与进项税发生额、应付、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进行核对，比较后未发现异常。

（4）根据公司存货的出入库业务类别编制倒轧表，计算应有库存金额，与实际账面库存金额进行比较，对差异金额分析，能够合理解释。

（5）复核ERP计算库龄的准确性，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按存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

（6）对期末存货进行实地监盘程序、对第三方托管仓进行实地监盘或函证，对第三方电商平台代管仓亲自获取库存报告进行核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期末金额	实施的程序	实施程序覆盖金额
境内存货	20,998.96	函证	85.74
		实地监盘	12,596.96
境外存货	40,350.68	函证	14,175.65
		实地监盘	15,853.21
		委外监盘	3,139.90
平台仓	37,058.98	账单核对	28,342.30
合计	98,408.62		74,193.77

因疫情影响受限的审计程序：

除以上执行实地监盘和委托监盘外，其余海外仓库合计存货20,288.37万元，金额较为重大，虽实施了向第三方托管仓管理公司的函证程序，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审计项目组人员无法亲自前往境外仓库实施如实地监盘、观察海外仓库运行情况、观察海外存货管理情况、向海外仓工作人员询问了解等程序，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所以无法对20,288.37万元存放海外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故针对上述存放境外的存货，我们作为保留事项在审计报告中披露。

C、无法对存放于Moneybrace 支付平台款项执行压力测试，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导致无法判断上述款项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

Moneybrace为深圳联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跨境电商卖家收款支付工具，通拓科技自营平台的客户销售款委托Moneybrace收款，并按合同约定的账期放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拓科技在 Moneybrace支付平台款项余额为3,166万元，金额较为重大，我们虽然执行了函证和访谈等审计程序，但公司存放在Moneybrace账户的全部余额无法在指定时间提现至指定公司所属实体银行账户，压力测试的结果不满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款项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

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亲自登录该账户平台查看余额，查询账户注册公司、绑定的银行账户情况，未见明显异常。

（2）我们获取了该平台提现的部分银行回单，检查回款银行，回款单位，并与平台账户绑定的回款银行、回款单位进行比较，经比较，提现银行回单中不显示提现款项的支付单位名称。

（3）检查了双方的服务合同，查询了该支付平台所属公司深圳联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实际结算周期与合同约定不符。

（4）对深圳联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进行了函证，对方已回函确认。

（5）我们对深圳联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了联银公司的运营总监，就其与通拓科技的交易及余额进行了确认。

受限的审计程序：

我们虽然执行了函证和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期后我们对公司存放在Moneybrace账户的余额执行压力测试，要求将款项在指定时间提现至指定公司所属实体银行账户，经测试，无法将对应余额转入指定账户，压力测试的结果不满意，我们也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款项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

故针对公司存放在Moneybrace支付平台的3,166万元款项，我们作为保留事项在审计报告中披露。

综上，我们认为以上事项是重大的但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不广泛。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我们就该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我们作为保留事项的依据充分、合理。

（4）结合疫情影响因素，说明为尽快核实披露通拓科技财务情况已采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预计疫情影响因素消除时间以及披露时间，充分提示有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病毒疫情在国内外的发展情况，积极消除不利影响。

对于境外应收款项，公司已积极联系境外客户核对并回复会计师发出的往来款项余额及交易额询证函，且持续向境外客户催收应收款项。目前Cross–border No.1 Trade Co., Limited、BAOF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365 casa de electronica s.l已于2020年5月向会计师发出询证函回函；

应收SANYI ORIENTE –COMMERCESOLUTIONSCO.,LIMITED款项，截止2020年6月3日已收回1,054万元，其承诺剩余款362万元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付清。经与WONDERVICT MAGYAR KFT邮件沟通，待匈牙利疫情结束恢复正常经营后安排付款。经与NASOCPEN MAGYAR Kft邮件沟通，待匈牙利疫情结束恢复正常经营后安排付款。经与HSINLUMINA MAGYAR Kft邮件沟通，待匈牙利疫情结束恢复正常经营后安排付款。经与TENGFEIHUN GARY Kft邮件沟通，待匈牙利疫情结束恢复正常经营后安排付款。应收BAOF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款项，截止2020年6月4日已收回款6,288万元，对方承诺剩余款项将于2020年8月31日结清。应收Cross–border No.1 Trade Co., Limited款项，截止2020年5月30日已回款1,694万元，对方承诺剩余款项将于日后陆续结算。经与365 casa de electronica s.l邮件沟通，对方承诺将于2020年6月底前支付400万，剩余款项将于2020年9月30日前付清。MONEYBRACE支付平台现金余已逐步恢复，截止2020年5月30日已提出款项921万元，剩余款项2,245万元最迟于6月30日全部提出。

公司实时密切关注境外疫情发展情况，待境外疫情相对稳定时即刻对接会计师出境实施对存放境外存货的盘点及对境外仓库观察、访谈；对BAOF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WONDERVICT MAGYAR KFT、NASOCPEN MAGYAR Kft、HSINLUMINA MAGYAR Kft、TENGFEIHUN GARY Kft、Cross–border No.1 Trade Co., Limited、SANYI ORIENTE –COMMERCESOLUTIONSCO.,LIMITED、365 casa de electronica s.l实施实地访谈程序。

但目前境外疫情已趋严重，尚未有缓和迹象，公司预计在境外疫情相对稳定时会计师即可出境实施相关审计程序，并在会计师补充实施审计程序后方可披露。

会计师的意见回复：

关于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及合理性的回复详见问题5（3）会计师的意见回复。

我们阅读了公司对上述资产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的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华鼎股份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华鼎股份获取的管理层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公司目前已采取及拟采取消除疫情影响的措施是合理有效的，在境外疫情相对稳定时可出境实施审计程序。

6.年报显示，通拓科技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2019 年公司购注销业绩承诺方的部分股份，2019年通拓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和补偿金额尚无法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尚未发表意见或专项说明。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说明2018 年业绩补偿的执行情况，是否违反补偿协议，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A、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华鼎股份与通拓科技原股东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原股东廖新辉、邹春元和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通拓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28,000万元和39,200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若当期需向华鼎股份支付补偿，则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B、2018 年业绩补偿的执行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通拓科技的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数	完成率
2018年	280,000,000.00	221,142,325.94	–58,857,674.06	78.98%
2017年	200,000,000.00	202,167,557.78	2,167,557.78	101.08%

故通拓科技未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计算方式，补偿义务人因通拓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共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0,164,026 股，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予以股份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1	邹春元	7,382,906
2	廖新辉	5,667,949
3	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3,171
总计		20,164,026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完成以1元总价回购上述20,164,026股公司股份，并于2019年8月7日完成注销。

C、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上述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应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当期损益。

（1）2018年末

根据2018年度通拓科技审定报表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计算通拓科技原股东应补偿股份数量为20,164,026股，公司股票2018年12月末的收盘价为8.11元每股，故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为163,530,129.50元。在2018年末，预计上述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具有可实现性。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24,529,519.43元

（2）2019年回购注销前各月末，根据公司当月末股票收盘价格，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金额。

（3）2019年8月5日，回购时

截止2019年7月末，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对应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43,366,224.86元，2019年8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16元，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对应公允价值为164,538,452.16元。会计处理为，确认库存股164,538,453.16元，冲销交易性金融资产143,366,224.86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1,172,228.30元。同时冲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64,538,453.16元，确认营业外收入164,538,453.16元。

（4）2019年8月7日，回购股份完成注销时

会计处理为冲销股本20,164,026.00元，资本公积144,374,426.16元，库存股164,538,453.16元，同时支付现金1元。

2、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确认，对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如下：

（1）、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货币资金	–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530,12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29,519.43	24,529,519.43
股本	–20,164,026.00	
资本公积	–144,374,426.16	
未分配利润	857,074.26	139,000,610.08

（2）、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530,129.50	163,530,129.50
营业外收入	164,538,453.16	
利润总额	1,008,323.66	163,530,129.50
所得税费用	151,248.40	24,529,519.43
净利润	857,074.26	139,000,610.07

综上，2018 年通拓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通拓科技原股东邹春元、廖新辉、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完毕，应补偿股份已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通拓科技的业绩及经营情况，说明2019 年业绩承诺是否完成及补偿金额无法确定的具体原因，中介机构尚未发表核查意见或专项说明的具体原因，是否违反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是否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回复：

通拓科技2019年度预计无法完成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全球经济面临着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的冲击，多边贸易体制、多边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都由于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的冲击受到了极大的阻碍，全球经济，特别是全球贸易的增长面临着不断下行的压力。2019年内，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四次下调全球经济的增长预期，从年初预计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3.9%，下调到3%。3%的全球经济增长率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最低的全球经济增长速度，与此同时，世界贸易组织对2019年度全球贸易的增长预期只有1.2%。同时中美贸易摩擦持续，2019年跨境电商行业的增速明显放缓，通拓科技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其进出口贸易受全球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

中介机构尚未发表核查意见或专项说明的具体原因主要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程序因疫情影响尚未最终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程序需要对通拓科技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实施函证程序和实地访谈程序，对存放在境外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截至本回函披露日，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境外应收账款8,205万元、境外其他应收款821万元无法回函且无法实施实地访谈程序，存放在境外的存货20,288万元无法实施监盘程序。对上述未回函、未访谈的境外应收账款、境外其他应收款和未监盘的存货，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通拓科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以及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所以尚未出具相关专项说明报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安排组织中介机构对通拓科技的2019年业绩出具专项说明报告以及进行目标股权减值测试，以确定补偿金额。

（3）结合近三年通拓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前期重大资产重组决策是否审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董监高、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近三年通拓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累计计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216.76	22,114.23	39,420.23	72,751.22
承诺净利润	20,000.00	28,000.00	39,200.00	87,200.00
完成比例	101.08%	78.98%	77.60%	–

[注]通拓科技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尚无法确定，上表中的2019年度数据暂按未审定的通拓财务报表填列。

通拓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通拓科技管理层主要为公司创始人，具有丰富的电商管理经验，通拓科技信息化程度高、员工训练有素、关键内部控制环节控制到位，具有较好的盈利预期及投资价值。关于前期重大资产重组决策，董事会决议是基于公司以及中介机构的审慎性调查结果做出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董监高、中介机构也都履行了自己应尽职责。

（4）通拓科技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预计披露时间，公司下一步的追偿安排。

答：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将在中介机构对通拓科技出具专项报告后第一时间内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通拓业绩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采用股份补偿、现金补偿等方式向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请年审会计师、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通拓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通拓科技原股东邹春元、廖新辉、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完毕，应补偿股份已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保留事项对通拓科技2019年度财务报表可能存在影响，故通拓科技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尚无法确定。公司目前已采取及拟采取消除疫情影响的措施是合理有效的，在境外疫情相对稳定时可出境实施审计程序。

财务顾问的意见回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18年业绩补偿已经执行完毕，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通拓科技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未完成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中美贸易争端造成通拓科技北美市场的销售业绩显著低于预期所致，而在前期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中，并不能预期到该因素。在前期的重大资产重组决策中，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董监高、中介机构也已勤勉尽责，通拓科技2017年度也已完成业绩承诺，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完成主要是由于中美贸易战的因素所致。

因审计程序无法完整执行，公司年审会计师尚未对通拓科技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因此也无法确定具体补偿的金额；且由于审计程序的执行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尚未向独立财务顾问明确预计出具通拓科技2019年度专项核查报告的具体时间。后续，独立财务顾问将积极督促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尽快完成通拓科技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完成专项核查报告。

三、关于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7.年报显示，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材）连续两年亏损，2019 年度亏损额达3.38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1）五洲新材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管理团队、公司控制方式、主营业务开展、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财务状况、业绩情况等；

回复：

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材）为华鼎股份“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的实施主体，于2014年成立，占地面积430亩，计划总投资18.24亿元人民币，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13.36亿元人民币，占预计总投资的73.27%。目前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加弹车间100台加弹机已全部安装完成并进入试生产，纺丝车间10条生产线中已有4条大线基本安装完毕，剩余6条大线的设备仍在陆续到货、安装阶段，该公司目前仍在筹建与局部试生产阶段。

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向五洲新材派出管理团队，对五洲新材实行垂直管理，其人事、财务受母公司控制，产、供、销均由母公司统一管理。

五洲新材的加弹车间于2019年5月开始试生产，现有产品主要为空气变形纱（英文简称ATY）、空气包覆纱（英文简称ACY）、锦纶弹力丝（简称DTY）。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

①2019年度产品分大类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物料分类	期初数量	产量	销量	结存
锦纶6ACY	–	5,026.50	4,887.57	138.93
锦纶6ATY	–	631.44	363.52	267.92
锦纶6DTY	–	2,104.37	1,965.45	138.92
合计	–	7,762.31	7,216.54	545.77

②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五洲销售收入比例
1	义乌华鼎尼龙贸易有限公司	锦纶丝	121,744,330.62	99.53%
2	ABDUL LATTIF ALMOUZAYEN	锦纶丝	213,451.96	0.17%
3	浦江众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锦纶废丝	162,337.18	0.13%
4	福州乐煜塑料有限公司	锦纶废丝	102,784.51	0.08%
5	浙江数为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费	95,238.10	0.08%
前五名小计			122,318,142.37	100.00%
总销售额合计			122,318,142.37	100.00%

注：五洲新材的产品均由华鼎股份销售团队统一销售。其中内贸业务通过义乌华鼎尼龙贸易有限公司（同为华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向国内客户销售，出口业务由五洲新材直接销售。

③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	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五洲采购金额比例
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锦纶丝半成品	51,433,729.42	35.60%
2	杭州钦成实业有限公司	锦纶丝半成品	32,788,262.56	22.69%
3	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锦纶切片	17,675,044.25	12.23%
4	绍兴柯桥盈弘贸易有限公司	氨纶丝	14,387,062.94	9.96%
5	义乌市方真塑胶有限公司	纸管等辅料	2,206,493.35	1.53%
前十名小计			118,490,592.52	82.02%
总采购额合计			144,474,110.73	100.00%

④2019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

③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0,161.71	29,90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188.95	117,201.94
资产总计	162,350.66	147,103.98
流动负债合计	82,105.10	47,533.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57.03	2,709.00
负债合计	100,062.13	50,24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88.53	96,86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350.66	147,103.98

⑤2019年度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231.81	–
营业利润	–33,701.20	–945.86
利润总额	–33,756.20	–945.86
净利润	–33,756.20	–945.86

（2）结合行业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五洲新材连续亏损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五洲新材近四年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195.78	–	–	–
净利润	–33,756.20	–945.86	–375.99	–679.74

①2014年至2018年，五洲新材均处于筹建期，其产生亏损的原因主要为筹建期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用等支出；

②2019年度亏损额33,756.20万元。主要系控股股东三鼎控股占用五洲新材29,550万元资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经公司自查，三鼎控股以预付工程款的名义占用全资子公司五洲新材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57,850万元的组成部分），公司基于谨慎性的考虑于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占本期亏损额的87.54%；

其次，由于加弹车间处于试生产阶段，平均开机率只有15%左右，开机率偏低且需储备生产一线人员，新产品市场拓展也需要时间，目前经营暂处于亏损阶段；另外，五洲新材的建设项目尚未完工，筹建费用仍在产生。

五洲新材尚在筹建与局部试生产阶段，与行业正常经营数据无可比性。

会计师的意见：

经核查，目前五洲新材虽已进行试生产但“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生产设备尚未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其设计产能尚未全部实现。2019年度主要亏损原因为控股股东三鼎控股占用五洲新材29,550万元资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我们已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的准确性、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资金占用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发表了保留意见。

8.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5.64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1.6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6.10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2.57%。请公司补充披露：

（1）按主要产品列示前5 名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及销售金额，前5名供应商名称、供应产品及采购金额；

回复：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比
第一名	amazon	全品类	2,118,360,564.16	24.73%
第二名	ebay	全品类	513,667,602.03	6.00%
第三名	alibaba	全品类	454,196,186.27	5.30%
第四名	柏悦（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	257,856,102.73	3.01%
第五名	wish	全品类	219,922,135.43	2.57%
小计			3,564,002,590.62	41.61%
总销售额合计			8,564,710,360.89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采购额	占比
第一名	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切片	777,841,650.12	12.69%
第二名	景天国際集團有限公司	奶粉	580,600,211.98	9.47%
第三名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物流运输	504,906,110.10	8.24%
第四名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切片	411,244,457.36	6.71%
第五名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切片	335,672,969.31	5.47%
小计			2,610,265,398.87	42.57%
总采购额合计			6,131,183,743.56	

（2）近三年主要产品的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的原因；

回复：

近三年客户及所属业务板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客户名称	业务板块	客户名称	业务板块	客户名称	业务板块
第一名	BTS – BEST TRADING SOLUTIONS LIMITED	锦纶业务	amazon	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amazon	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第二名	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	锦纶业务	ebay	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ebay	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第三名	广东壕鑫实业有限公司	锦纶业务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有限公司	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有限公司	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第四名	广东省飘娜织业有限公司	锦纶业务	CONTEXT–LOGICINC	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柏悦（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第五名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业务	自营平台	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CONTEXT–LOGICINC	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近三年供应商及所属业务板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供应商名称	业务板块	供应商名称	业务板块	供应商名称	业务板块
第一名	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锦纶业务	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锦纶业务	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锦纶业务
第二名	集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锦纶业务	集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锦纶业务	景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第三名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锦纶业务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锦